

2026 年 10 月

人工智能月刊

（2026.10.01-2026.10.31）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导读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中国大陆]《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部署人工智能基础立法和标准建设（10 月 23 日）

2. [中国大陆]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就业友好型人工智能发展意见（10 月 23 日）

3. [中国大陆] 商务部、科技部就技术出口目录修订征求意见并实施临时登记（10 月 16 日）

4. [中国大陆] 天津和平法院审结文字作品改编 AI 漫剧著作权案（10 月 8 日）

5. [中国大陆] 上海法院对刻意诱导 AI 制造商标侵权虚假证据行为罚款 10 万元（10 月 9 日）

6. [中国大陆] 武汉江岸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涉案 AI 辅助微短剧构成视听作品（10 月 17 日）

7. [中国大陆]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十九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10 月 30 日）

8. [中国香港] 香港金管局发布银行业负责任应用 AI 的“ART”框架（10 月 15 日）

9. [中国香港]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智能眼镜隐私指引（10 月 27 日）

10. [日本] 日本政府召开 AI 数据中心集中讨论会议（10 月）

11. [日本] 广岛 AI 进程之友会通过代理式 AI 政策指导原则（10 月 23 日）

12. [韩国] 韩国 AI 法律支援平台举行构建完成活动（10 月 26 日）

13. [韩国] 韩国推进 AI 研究院、GPU 支持和 AI 转型项目（10 月）

14. [新加坡]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最终版金融机构 AI 风险管理指南（10 月 7 日）

15. [新加坡] 新加坡推出 AI 安全测试、红队指南和模型安全标准（10 月 29 日）

16. [欧盟] 欧盟公布首项支持《AI 法案》的协调标准（10 月 14 日生效）

17. [欧盟] 欧委会就 AI Act 执法程序实施规章草案公开咨询（10 月 12 日）

18. [欧盟] 欧盟 AI 科学小组召开失控事件特别会议（10 月 9 日）

19. [欧盟]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智能眼镜声明（10 月 13 日）

20. [欧盟] 欧盟委员会上线 AI 法第 77 条信息请求渠道（10 月 20 日）

21. [英国] 英国政府接受医疗 AI 监管国家委员会全部 44 项建议（10 月 6 日）

22. [英国] 英国法律委员会就 AI 等产品责任法律改革公开咨询（10 月 23 日）

23. [英国] 英国 ICO 公布十家基础模型开发商整改承诺并启动代理式 AI 证据征集（10 月 8 日）

24. [英国] 英国宣布 AI 网络防御、重大事故应对和模型评估措施（10 月 12 日）

25. [英国] 英国 Ofcom 就 Sora 平台启动正式调查（10 月 15 日）

26. [英国] 英国 CMA 调查 Apple 和 Google 移动平台中的 AI 新入口（10 月 28 日）

27. [国际组织]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两项 AI 相关决议（10 月 6 日）

28. [国际组织] 欧洲委员会通过 AI 与人权的影响评估和监督框架（10 月 14 日）

29. [美国] H.R.10670 提出限制联邦机构采购和使用特定 AI 应用（10 月 1 日）

30. [美国] NIST 启动“AI 代理标准倡议”（10 月 17 日）

31. [美国] H.R.10841 提出选举 AI 内容规则（10 月 19 日）

32. [美国] FTC 就虚假 AI 声明和不公平监控实践发布执法政策声明（10 月 29 日）

33. [美国] 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第二部分：可版权性（10 月 30 日）

34. [美国] 美国八州分别起诉 OpenAI（10 月 14 日）

35. [美国] Character.AI 破产申请被披露并获准纳入整体交易处理（10 月 13 日）

36. [美国] 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起诉 xAI（10 月 13 日）

37. [加拿大] 联邦政府前沿 AI 时代网络安全准备政策生效（10 月 1 日）

38. [巴西] ANPD 启动聚焦未成年人 AI 画像和数据保护的监管沙盒（10 月 5 日）

39. [巴西] ANPD 与儿童组织发布儿童和青少年 AI 指南（10 月 7 日）

40. [澳大利亚] 数字注意义务法案通过众议院（10 月 28 日）

41. [印度] TRAI 就电信网络和服务负责任使用 AI 指南草案征求意见（10 月 30 日）

最新行业动态

1. [日本/美国] 软银完成对 OpenAI 的 300 亿美元追加投资（10 月 1 日）
2. [美国] 微软发布 Maia 300 推理系统并规划多吉瓦级部署（10 月 12 日）
3. [全球] Google 新闻 AI 授权计划扩展至 400 多家出版机构（10 月 15 日）
4. [美国] 特斯拉在弗里蒙特启动 Optimus 生产（10 月 21 日）
5. [中国] 月之暗面发布 Kimi K3.1 Pro（10 月 24 日）
6. [美国] Anthropic 提交 S-1 启动拟议 IPO 流程（10 月 26 日）
7. [美国] OpenAI 推出 GPT-6.1 Terra（10 月 26 日）
8. [美国] Meta 定价两项证券发行，NVIDIA 拟投资 30 亿美元（10 月 26 日）
9. [美国] Google 发布 Gemini 4 Carbon 并率先向网络防御者开放（10 月 28 日）
10. [法国] Mistral 开放万亿参数 Large 4 权重（10 月 29 日）

一、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部署人工智能基础立法和标准建设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状态：规划及政策部署

官方链接：

《国家信息化“十五五”规划》：https://www.cac.gov.cn/2026-10/23/c_1794509028407372.htm

摘要：

规划提出研究制定人工智能基础立法，发展高安全等级智能体、智能原生等新业态，并制定智能体终端、智能网联汽车、无人驾驶航空器等新业态标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治理方面，规划提出推动备案服务由“合规上线”转向“能力提升”，深化大模型安全评估和语料库建设。

植德短评

本项属于未来立法和标准建设部署，并非人工智能法已经通过。企业可重点关注基础立法、智能体标准与既有算法备案、安全评估机制之间的衔接，提前完善模型、智能体及训练语料的治理文档。

2.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就业友好型人工智能发展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16 日成文）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6〕29 号

状态：政策意见

官方链接：

关于适应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助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的意见：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610/content_7084107.htm

摘要：

《意见》提出 6 方面 18 项任务，包括探索失业缓冲期，在大规模推广应用人工智能过程中提前告知受影响劳动者并提供转型转岗支持，建立人工智能应用就业风险评估机制。文件同时要求规范人工智能在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应用，依法治理滥用算法造成的就业歧视、虚假招聘、侵犯隐私权和休息权等问题，并加强就业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

植德短评

企业可将招聘、绩效、排班、转岗和裁员等人力资源算法纳入风险评估、告知和人工复核机制。需要注意，《意见》中的政策引导不宜被直接表述为所有企业已负有同一形式的新增强制义务，具体责任仍应结合劳动、个人信息和反歧视等现行规则判断。

3. 商务部、科技部就技术出口目录修订征求意见并实施临时登记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6 日

来源：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6 年第 48 号

状态：目录修订征求意见；出口前登记已同步实施

官方链接：

商务部、科技部公告 2026 年第 48 号：
https://www.mofcom.gov.cn:8443/zcfb/dwmygl/art/2026/art_61446ab4beee4f63973d4d0ab3097648.html

摘要：

公告拟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增列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光伏三个领域 40 项技术，其中人工智能领域 23 项，涉及大模型、智能体、算力集群和信息处理；已通过开源、发表学术论文等方式进入公共领域的技术不纳入管理范围。意见反馈期为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

与征求意见并行，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对附件所列技术实施出口前登记，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的出口也在范围内。登记情形包括向境外转让技术所有权、授权境外使用、境内技术所有权人或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境外主体等。

植德短评

跨境技术许可、知识产权转让和控制权变更项目应立即核查临时登记要求。目录修订尚处征求意见阶段，但登记并不等待正式修订完成，不能因“征求意见”而推迟现有交易的合规判断。

4. 天津和平法院审结文字作品改编 AI 漫剧著作权案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来源：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状态：个案调解结案

官方链接：

新规出台！AI 漫剧侵权应赔偿：
https://tjhpfy.tj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6/10/id/9516318.shtml

摘要：

被告未经许可将原告完整文字作品导入人工智能工具，生成并在网络平台公开传播 AI 漫剧。法院对涉案内容逐句比对后认为二者表达高度重合，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使用他人完整文字作品进行二次生成，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改编行为，并涉及信息网络传播。

经法院释法，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删除全部涉案 AI 漫剧、停止传播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赔偿金额未公开。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不改变改编授权和传播授权的必要性。制作 AI 漫剧、AI 短剧等内容时，应核查输入素材权属并保存授权、素材来源和生成过程记录。本案以调解结案，不宜将其表述为形成普遍约束力的判决规则。

5. 上海法院对刻意诱导 AI 制造商标侵权虚假证据行为罚款 10 万元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状态：个案裁判及司法惩戒

官方链接：

刻意诱导 AI 制造虚假证据？行不通！：
https://www.hshfy.sh.cn/shfy/web/xxnr.jsp?pa=aaWQ9MTAyMDUwNDk4NyZ4aD0xJmxtZG09bG01MTkPdcssz&zd=xwzx

摘要：

商标权利人为固定侵权证据，在短期内进行高频、集中、定向搜索，诱导 AI 大模型建立错误语义关联，形成被告使用涉案商标的虚假推广结果。法院认定相关证据不具有客观真实性与合法性，不予采信并驳回全部诉讼请求；同时对原告虚假取证、捏造案件基本事实、滥用诉权的行为罚款 10 万元。

植德短评

AI 生成结果并非天然客观的证据来源。诉讼取证应保留完整操作过程，避免诱导性、操纵性搜索，并尽可能以广告后台、平台记录等独立材料交叉验证。利用 AI 制造或强化虚假关联可能同时引发证据排除和司法惩戒。

6. 武汉江岸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涉案 AI 辅助微短剧构成视听作品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中国法院网、人民法院报；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状态：个案生效判决

官方链接：

中国法院网案件报道：
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26/10/id/9528485.shtml

江岸法院案件全文：
https://jaq.hbfy.gov.cn/DocManage/ViewDoc?docId=900f5234-8604-4c87-ac2f-9d3ce3106b85

摘要：

涉案 47 集微短剧的创作人员参与剧本策划、文案撰写、分镜提示词设置、素材选定、生成片段筛选、剪辑排布、细节修正及伴音字幕匹配等环节。法院认为，创作人员对最终表达具有个性化选择、预见和实质控制，AI 仅是实现创作意图的工具，因此认定涉案短剧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视听作品。

被告擅自更改剧名、完整搬运剧集并通过广告营利，被判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 2 万元。法院在创作成本考量中纳入词元消耗带来的算力成本和商用工具授权成本。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植德短评

本案不代表所有 AI 生成内容均当然构成作品。企业应保存提示词迭代、素材选择、人工筛选、后期编辑和工具授权记录，以证明人的独创性投入；对“一键生成”或缺乏人类实质控制的内容，不宜预设其可版权性。

7. 国家网信办发布第十九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状态：备案信息公示

官方链接：

第十九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公告：https://www.cac.gov.cn/2026-10/30/c_1795114304542687.htm

摘要：

国家网信办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发布第十九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相关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查询。公告重申，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履行备案及变更、注销手续，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参照履行，并督促尚未履行者尽快申请。

植德短评

企业应核查服务属性、备案主体、算法名称和变更情况。备案信息公示不等于行政许可或对服务安全性的背书，完成备案后仍需持续落实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安全评估和内容治理等要求。

8. 香港金管局发布银行业负责任应用 AI 的“ART”框架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香港金融管理局

状态：监管指引、数据平台、沙盒及讨论文件并行

官方链接：

金管局公布“ART”框架：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6/10/20261015-3

摘要：

“ART”分别代表可问责（Accountability）、具韧性（Resilience）和可信赖（Trust）。框架措施包括发布《负责任应用人工智能的监管指引》；与香港数码港及香港大学建设以数据质量保证为核心的 AI 训练数据共享平台；通过 GenA.I.沙盒++进一步测试代理式 AI，并发布讨论文件，探讨“意图为本”的问责安排、重要 AI 代理纪录册及有效介入机制。第二期沙盒中超过 60%的用例涉及代理式 AI。

植德短评

银行可将 AI 治理责任、数据质量、第三方风险、人工介入和代理登记纳入统一框架。现行监管指引与代理式 AI 建议监管框架处于不同状态，后者仍属讨论文件，不应写成已经确定的代理登记义务。

9. 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智能眼镜隐私指引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来源：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状态：良好实践指引

官方链接：

Smart Glasses: Tips on Protecting Personal Data Privacy：
https://www.pcpd.org.hk/english/news_events/media_statements/press_20261027.html

摘要：

指引列举智能眼镜的主要隐私风险，包括不透明或不公平收集、过度收集、在医院或更衣室等高隐私场所收集敏感资料、AI 功能放大风险以及与服务提供商共享数据。公署建议用户审查隐私政策和设置、最小化第三方共享、避免在高隐私场所录制、告知特定被摄录者、仅收集必要资料、保持安全更新、分享前审慎评估并删除不再需要的数据。

植德短评

智能眼镜的产品设计和企业部署应同时考虑设备使用者与旁观者，重点审查默认录制、提示方式、访问权限、云端共享和留存机制。指引本身不新增独立法定义务，但涉及个人资料时仍须遵守《个人资料（私隐）条例》。

10. 日本政府召开 AI 数据中心集中讨论会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首次会议 10 月 5 日，第四次会议 10 月 26 日

来源：日本内阁官房

状态：政策研讨

官方链接：

第四次会议：https://www.c8.go.jp/ai_dc/ai_dc04/ai_dc04.html

首次会议材料：https://www.c8.go.jp/kihon_keikaku/shiryou/dai01/siryou1.pdf

摘要：

日本政府在 10 月内召开四次 AI 数据中心相关讨论会议，围绕数据中心的地方集中趋势、电力供应、区域协调以及环境和资源约束展开研讨，体现数据与 AI 基础设施布局和能源治理之间的政策协同。

植德短评

大型算力项目的治理范围已不局限于数据和模型。企业在选址和投资评估阶段可同步审查能源供给、环境影响、地方协调及长期运营成本。本项仍为政

策讨论，不是已经通过的约束性数据中心立法。

11. 广岛 AI 进程之友会通过代理式 AI 政策指导原则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日本外务省、世界竞争力论坛主办的 G7 代理式 AI 峰会

状态：国际政策原则

官方链接：

日本外务省新闻：
https://www.mofa.go.jp/mofaj/press/release/pressit_000001_08222.html

G7 代理式 AI 政策指导原则：https://wcf.or.jp/wp-content/uploads/2026/10/G7%E4%BB%A3%E7%90%86%E5%BC%8FAI%E6%94%BF%E7%AD%96%E6%8C%87%E5%AF%BC%E5%8E%9F%E5%88%99.pdf

摘要：

广岛 AI 进程之友会以 G7 韩国峰会成果为基础，通过面向 G7 产业及政府使用的代理式 AI 政策指导原则，关注自主执行、工具调用和多步骤代理带来的治理与安全问题。

植德短评

相关原则可为企业建立代理身份、授权边界、人类监督和跨境治理框架提供参考，但不具有条约式强制约束力，也不构成 G7 统一法规。日本 2025 年 AI 推进法及其基础计划属于既有制度背景，不计作本月新立法。

12. 韩国 AI 法律支援平台举行构建完成活动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国家信息社会振兴院

状态：平台建设完成活动

官方链接：

韩国政策简报：
https://www.korea.kr/briefing/pressReleaseView.do?newsId=156797908

交叉来源：

Electronic Times：https://www.etnews.com/20261026000224

摘要：

韩国 AI 法律支援平台以法律服务专门模型连接大模型、法律专门数据和 GPU 资源，为法律研究、文书辅助和公共服务等场景提供支持。10 月 26 日举行的是平台构建完成相关活动。

植德短评

法律场景大模型需要权威数据来源、专业复核、访问权限和错误输出管理。“构建完成”不宜被扩张解释为全部服务当日全面上线，更不能将模型输出直接替代律师审查和专业判断。

13. 韩国推进 AI 研究院、GPU 支持和 AI 转型项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来源：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教育部

状态：财政支持和产业政策

官方链接：

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
https://www.msit.go.kr/bbs/view.do?sCode=user&mPid=208&mId=307&bbsSeqNo=94&nttSeqNo=3184917

教育部：
https://www.moe.go.kr/boardCnts/viewRenew.do?boardID=294&boardSeq=105771&lev=0&searchType=null&statusYN=W&page=1&s=moe&m=020402&opType=N

摘要：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推进 AI 研究院、初创公司 GPU 支持和 AI 事实核查技术开发，相关预算分别为 1020 亿韩元、228 亿韩元和 100 亿韩元；教育部推进大学 AI 转型支持及跨学科 AI 人才培养，相关预算分别为 50 亿韩元和 8 亿韩元。

植德短评

本组事项属于产业、科研和人才支持政策，并非企业合规新规。参与项目的企业和高校仍需关注申报条件、采购、数据使用、研究伦理、成果管理和财政资金用途要求。

14.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最终版金融机构 AI 风险管理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来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

状态：最终版监管指南，分阶段实施

官方链接：

MAS 负责任采用 AI 的监管要求：https://www.mas.gov.sg/news/media-releases/2026/mas-sets-out-supervisory-expectations-on-responsible-ai-adoption-by-financial-institutions

摘要：

指南适用于所有金融机构和各类 AI 技术，要求金融机构在企业层面和具体用例层面管理风险。核心要求包括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监督及清晰问责，建立 AI 清单并评估用例风险重要性，实施覆盖数据治理、测试、人类监督、网络安全、监测和变更管理的全生命周期控制，以及管理第三方 AI 风险。

指南允许依据风险采取比例化措施。第 3 至 4 节要求自 2027 年 10 月 7 日起满足，第 5 至 6 节于 2028 年 10 月 7 日前满足。MAS 另拟于 2027 年就代理式 AI 进一步咨询。

植德短评

金融机构可按照两个实施节点制定路线图，提前建立 AI 资产清单、风险分级、董事会监督、第三方保证和持续监测机制。指南已经定稿但并非 2026 年 10 月全面生效，应避免混淆发布日期和实施日期。

15. 新加坡推出 AI 安全测试、红队指南和模型安全标准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新加坡资讯通信媒体发展局（IMDA）

状态：监管沙盒、指南和自愿标准

官方链接：

New Initiatives to Strengthen AI Safety and Resilience：https://www.imda.gov.sg/resources/press-releases-factsheets-and-speeches/new-initiatives-to-strengthen-ai-safety-and-resilience

摘要：

IMDA 推出 AI 安全测试与保障监管沙盒、AI 红队测试指南和 AI 模型安全标

准。其测试方法包括测试计划、AI 应用测试、测试者及专业知识认可、报告与透明度四个步骤；AI 测试机构认证体系已认可 11 名测试者。

植德短评

企业可借鉴“测试计划—独立测试—人员认可—透明报告”的证据链，将红队测试纳入上线和重大变更流程。相关指南和标准具有自愿属性，不应表述为新的强制许可制度。

16. 欧盟公布首项支持《AI 法案》的协调标准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布并生效（10 月 12 日通过）

来源：欧盟委员会、EUR-Lex，《委员会实施决定（EU）2026/2274》

状态：已通过并生效的实施决定

官方链接：

EUR-Lex 正式文本：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2274

摘要：

欧盟公布首项支持《人工智能法》的协调标准 EN 18286:2026《人工智能——用于欧盟 AI 法案监管目的的质量管理体系》。依 AI Act 第 40 条，符合已公布协调标准的高风险 AI 系统或通用 AI 模型，可就标准覆盖的要求获得符合性推定；欧委会说明该标准对应第 17 条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植德短评

高风险 AI 提供者可据此建设覆盖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和监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符合性推定仅适用于标准覆盖的要求，不等于已经满足风险管理、数据治理、人工监督和网络安全等全部义务。

17. 欧委会就 AI Act 执法程序实施规章草案公开咨询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Ares(2026)9589403

状态：实施规章草案公开咨询，反馈截止 11 月 9 日

官方链接：

Have Your Say 咨询页面：https://ec.europa.eu/info/law/better-regulation/have-

your-say/initiatives/19292_en

摘要：

欧委会拟细化依 AI Act 第 75c、75d 条开展执法程序的实施安排。咨询议题包括受调查经营者案卷查阅、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保护，以及罚款和定期罚款的时效程序。

植德短评

受欧委会直接监管的 AI 提供者可提前建立监管案卷、保密标记和响应机制。本项仍是草案咨询，不是已生效规章，也不代表欧委会已对任何企业立案或处罚；在草案正文未能完整核验的情况下，不宜展开具体时效年限。

18. 欧盟 AI 科学小组召开失控事件特别会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会议于 10 月 9 日举行）

来源：欧盟委员会

状态：调查和讨论程序

官方链接：

Special meeting of the AI Scientific Panel：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news/special-meeting-ai-scientific-panel

摘要：

特别会议讨论近期模型失控事件、模型可监测性和递归自我改进。AI Office 已要求并接收严重事件报告，并就安全实践发出信息请求；欧委会拟结合科学小组与 AI Office 的问题进一步调查。科学小组建议加强内部模型开发测试治理、事件检测评估调查能力、国际信息共享和联合危机响应，并加强审查可能降低可监测性的训练技术和架构。

植德短评

前沿模型企业应完善内部模型、测试部署、严重事件报告和安全实践文档。严重事件报告和信息请求属于调查程序，不能据此认定相关企业已经违反 AI Act。

19. 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通过智能眼镜声明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来源：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Statement 1/2026

状态：监管指导和立场声明

官方链接：

Statement 1/2026 on smart glasses：
https://www.edpb.europa.eu/documents/statement/statement-of-the-edpb-on-smart-glasses_en

摘要：

声明指出，除非属于纯属个人或家庭活动，制造商、雇主和公共机构不会仅因设备由个人使用而免除 GDPR 义务。相关主体应先确定处理依据，再明确处理目的、使用场景和必要性；默认设置应尽量限制摄录，避免无差别或持续录制。

声明还强调，录制提示必须有效，不能以存在提示替代合法性基础；数据主体权利原则上不能一概拒绝，仅在严格法定例外下方可限制；主体识别、任务和责任划分应明确，敏感数据及公共场所使用需接受更严格审查。

植德短评

设备制造商、雇主和公共机构应分别识别自身角色与责任，围绕默认录制、提示方式、处理依据、旁观者权利和留存开展评估。该声明是适用既有数据保护规则的指导，不新增独立法定义务。

20. 欧盟委员会上线 AI 法第 77 条国家基本权利机构信息请求渠道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状态：既有 AI Act 机制的操作渠道

官方链接：

AI Act request channel：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miscellaneous/ai-act-request-channel-national-fundamental-rights-authorities

摘要：

国家基本权利机构可在其职权和管辖范围内，为履职所需向作为市场监督机构的 AI Office 请求 AI Act 下创建或保存的信息和文件。该渠道适用于 AI Office 依第 75 条具有专属权限的部分通用 AI 模型相关系统，以及指定超大型在线平台和搜索引擎相关系统。请求须说明必要性并以保密方式处理，不属于 AI Office 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向国家市场监督机构提出。

植德短评

相关供应商应确保技术文档和合规记录能够依法调取，同时关注请求主体、必要性、权限和保密边界。该渠道便利既有信息请求权的行使，并未创设新的实体合规义务。

21. 英国政府接受医疗 AI 监管国家委员会全部 44 项建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来源：英国政府、药品和医疗产品监管局（MHRA）

状态：政府政策回应及监管学习沙盒

官方链接：

Government Response：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government-response-to-the-national-commissions-recommendations-on-the-regulation-of-ai-in-healthcare

摘要：

英国政府接受独立国家委员会关于医疗 AI 监管的全部 44 项建议，说明初步实施重点及各项建议的后续步骤。MHRA 同日宣布监管创新测试平台“AI Airlock”进入第三阶段，自 10 月 7 日起开放四周申报，计划于 2027 年 1 月至 3 月开展沙盒测试，重点关注能够自行驱动医疗器械产品的 AI 和独立运行的代理式 AI。

植德短评

医疗 AI 企业可跟踪 44 项建议的后续实施文件及 Airlock 测试成果，但“接受建议”不等于医疗器械规则已经修改。Airlock 属于监管学习沙盒，不是上市审批或上市前许可通道。

22. 英国法律委员会就 AI 等产品责任法律改革公开咨询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来源：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委员会，Consultation Paper 272

状态：公开咨询，反馈截止 12 月 21 日

官方链接：

项目页面：https://lawcom.gov.uk/project/product-liability/

咨询稿 PDF：https://lawcom.gov.uk/wp-content/uploads/2026/10/CP272-

Product-Liability-for-AI-and-Emerging-Technologies.pdf

摘要：

咨询涵盖 AI、软件、机器人和数字系统，重点讨论 1987 年《消费者保护法》第 1 部分能否处理非实体产品和 AI 输出、商业损毁和纯经济损失，以及证明产品缺陷和因果关系的困难。法律委员会将继续征求意见并形成建议。

植德短评

AI 产品和软件企业可关注缺陷证明、损害类型、因果关系及合同责任分配，但法律委员会是独立法律改革机构，其咨询并非政府定稿，也未修改现行法律，更不能预设最终一定修法。

23. 英国 ICO 公布十家基础模型开发商整改承诺并启动代理式 AI 证据征集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来源：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

状态：监督改进、持续问询及证据征集

官方链接：

ICO 公告：https://ico.org.uk/about-the-ico/media-centre/news-and-blogs/2026/10/ico-secures-changes-from-leading-ai-developers-as-scrutiny-extends-to-ai-agents

摘要：

Amazon、Anthropic、Apple、Cohere、DeepSeek、Google、Meta、Microsoft、OpenAI 和 Stability AI 已作出或承诺作出数据保护改进，包括更清晰的透明度信息、更有力的权利行使机制和更严格的保障评估。

ICO 同步启动为期六周的代理式 AI 证据征集，截止 11 月 20 日，议题涵盖安全、透明度、问责、自动化决策、公平和合法数据使用。ICO 对近期代理测试和部署的问询仍在进行，相关成果将用于未来指南及 AI 和自动化决策法定实务守则。

植德短评

基础模型和代理式 AI 企业应复核训练数据透明度、用户权利、风险评估、代理权限和外部工具访问控制。监督承诺、证据征集和持续问询不应被表述为 ICO 已对所有相关企业作出违法认定。

24. 英国宣布 AI 网络防御、重大事故应对和模型评估措施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来源：英国政府、英国议会

状态：已启动工作与拟研究立法并存

官方链接：

议会书面声明 HLWS365：https://questions-statements.parliament.uk/written-statements/detail/2026-10-12/hlws365

政府新闻稿：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britain-steps-up-national-defences-against-growing-ai-risks

摘要：

英国政府扩大使用前沿 AI 加强公共部门网络防御，既有试点已协助识别和修复逾 1000 个潜在漏洞。AI Security Institute 正在评估新一代先进模型，政府并与国家网络安全中心研究自主 AI 代理重大事故响应以及严重事件、未遂事件的识别和报告。

政府还将研究通过《网络安全与韧性法案》及更广制度加强保护，具体措施仍待与议会、技术专家和运营者讨论。

植德短评

关键服务运营者可提前建设 AI 事件分级、未遂事件记录和响应机制，并持续跟踪法案进展。拟研究的法律强化措施不能写成法案已经通过或报告义务已经生效。

25. 英国 Ofcom 就 Sora 平台启动正式调查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

状态：正式调查进行中

官方链接：

Open enforcement programme on Sora：https://www.ofcom.org.uk/online-safety/illegal-and-harmful-content/open-enforcement-programme-on-sora

摘要：

Ofcom 启动正式调查，审查 OpenAI 的 Sora 平台是否遵守《在线安全法》关于使用受年龄保障措施约束的平台不得允许儿童接触色情内容的要求。调查涉及

OpenAI Ireland Limited 及 OpenAI OpCo, LLC。

植德短评

面向英国用户的生成式视频服务应评估年龄保障、儿童访问、内容分类及平台角色。调查启动仅表示 Ofcom 开始收集和审查证据，不能据此推断 Sora 已经违法或必然受到处罚。

26. 英国 CMA 调查 Apple 和 Google 移动平台中的 AI 新入口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来源：英国竞争与市场管理局（CMA）

状态：正式数字市场调查

官方链接：

CMA 案件页面：https://www.gov.uk/cma-cases/investigations-into-possible-breaches-of-dmcca25-relating-to-apple-and-googles-mobile-platforms

摘要：

CMA 依据数字市场竞争制度调查 Apple 和 Google 移动平台，关注聊天机器人、应用内 AI 代理等 AI 新入口对移动生态竞争的影响，以及其与应用分发、搜索、默认设置和应用内支付等安排的关系。CMA 拟评估公平合理的接入、条款和透明度，并计划于 12 月发布初步决定。两家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获得战略市场地位（SMS）指定。

植德短评

移动平台和 AI 代理接入安排应关注自我优待、默认设置、分发、支付和透明度。SMS 指定和正式调查均不等于既有安排已经被认定排除、限制竞争或构成违法。

27.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两项 AI 相关决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6 日

来源：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状态：未经表决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决议

官方链接：

第 63/12 号决议：https://docs.un.org/en/A/HRC/RES/63/12

第 63/15 号决议：https://docs.un.org/en/A/HRC/RES/63/15

波兰外交部官方说明：https://www.gov.pl/web/diplomacy/un-human-rights-council-adopts-polands-resolution-on-artificial-intelligence-in-public-administration

摘要：

第 63/12 号决议聚焦善治与公共行政 AI，要求公共机构在部署前评估影响，确保透明度和人类监督，保障个人挑战 AI 辅助决定的权利，并保留非数字公共服务渠道。该文本由波兰、澳大利亚、智利、韩国和南非共同准备，获得 58 国共同提案。

第 63/15 号决议覆盖 AI 全生命周期的人权保障，涉及人权尽责、透明度、非歧视、隐私、问责、人工监督、救济及数字鸿沟，并安排后续专题讨论和报告。

植德短评

公共部门和企业可参考决议建立人权影响评估、人工复核、异议救济和非数字替代渠道。两项决议不直接产生国内法效力，应与各法域具有约束力的 AI、数据和人权规则分别理解。

28. 欧洲委员会通过 AI 与人权的影响评估和监督框架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状态：软法框架

官方链接：

欧洲委员会公告：https://www.coe.int/en/web/portal/-/council-of-europe-presents-new-framework-for-ai-and-human-rights

秘书长公告：https://www.coe.int/en/web/secretary-general/-/council-of-europe-unveils-framework-for-ai-and-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and-oversight

摘要：

《人工智能技术与人权：人权影响评估与监督的框架》旨在协助各国识别、评估、监测并缓解 AI 系统全生命周期的人权风险，并与《人工智能与人权、民主和法治框架公约》衔接，形成人权影响评估、监督和治理框架。

植德短评

公共和私营 AI 项目可参考该框架开展全生命周期人权影响评估，尤其关注弱势群体、歧视、隐私和救济。该框架属于软法，不是欧盟 AI Act 的修正案，

适用时应与欧盟及国内规则分别核对。

29. H.R.10670 提出限制联邦机构采购和使用特定 AI 应用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来源：美国国会、GovInfo

状态：Introduced in House，未通过、未生效

官方链接：

China FIREWALL Act of 2026 法案文本：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BILLS-119hr10670ih/xhtml/BILLS-119hr10670ih.html

摘要：

法案拟要求美国管理和预算办公室在法案生效后 60 日内制定标准，要求联邦行政机构移除由“foreign entity of concern”开发或提供的 AI 应用，或使用其基础模型的软件，并禁止相关采购。法案拟对执法、国家安全和安全研究设置例外及风险缓释记录，并保留个案国家安全豁免。

植德短评

政府承包商可关注模型来源、软件集成和供应链披露要求，但该法案仅处于提出并转交委员会阶段，不能将法案文本作为当前已经生效的采购禁令。

30. NIST 启动“AI 代理标准倡议”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7 日

来源：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

状态：自愿标准研究和行业倡议

官方链接：

AI Agent Standards Initiative：https://www.nist.gov/artificial-intelligence/ai-agent-standards-initiative

摘要：

倡议聚焦代理式 AI 安全、代理身份与授权以及互操作协议，研究代理在环境中的自主行动、代理身份权限和跨组织工具连接，并拟通过行业倾听、研究、自愿标准和开发者指南推进相关工作。

植德短评

企业可将该倡议作为代理身份、最小权限、工具授权、日志和跨系统互操作治理的参考。NIST 此时并未创设强制义务，不宜将其写成企业必须立即遵守的新标准。

31. H.R.10841 提出选举 AI 内容规则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来源：美国国会、GovInfo

状态：Introduced in House，未通过、未生效

官方链接：

Securing Elections From AI Deception Act：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9th-congress/house-bill/10841/text

摘要：

法案拟禁止开发者或部署者故意使用特定算法剥夺或欺诈个人投票权，并拟规定罚款、最高一年监禁或并罚。对于特定候选人仿真图像、音视频以及涉及投票时间、地点、方式或要求的 AI 内容，法案拟要求附加“AI Disclaimer”或圆圈内 AI 符号。

法案还拟要求开发者提供标识合规机制，并在技术可行时使标识不易移除，同时设置 FTC 规则制定、执法机制及算法安全有效注意义务。

植德短评

选举内容平台和模型开发者可提前评估合成内容标识、防移除机制和部署前评估，但上述刑事责任、标识和注意义务均为拟议规则，不能表述为现行联邦法律要求。

32. FTC 就虚假 AI 声明和不公平监控实践发布执法政策声明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

状态：执法政策声明

官方链接：

FTC Enforcement Policy Statement：https://www.ftc.gov/legal-

library/browse/enforcement-policy-statement-regarding-deceptive-ai-claims-unfair-surveillance-practices

摘要：

声明针对 AI 产品或服务中虚假、误导性或未经证实的性能、准确性、隐私和安全声明，以及可能对消费者造成重大且无法合理避免伤害的监控行为。FTC 表示，可依据 FTC Act 关于欺骗和不公平行为的规则采取行动。

植德短评

AI 产品的营销和功能声明应有适当测试及证据支持，不应夸大准确率、安全性或隐私保障。监控功能还需评估消费者伤害、必要性、默认设置和退出机制。该文件阐明执法立场，但不是新的行政法规。

33. 美国版权局发布《版权与人工智能》第二部分：可版权性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美国版权局

状态：官方法律分析和政策报告

官方链接：

Copyright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https://www.copyright.gov/ai/

摘要：

报告区分 AI 辅助创作和提示词生成，强调可版权保护取决于人类作者身份、可感知的人类表达以及人类对最终表达的控制。提示词并不当然赋予使用者充分控制，仍需逐案判断。报告还讨论“足够人类参与”、混合作品中可分离的人类表达及不同法域的处理差异。

植德短评

企业在版权登记和维权材料中应记录人类创作过程，区分人类贡献与 AI 输出。该报告不是法院判决或新法，其分析也不能被简化为“提示词生成内容一律可版权”或“一律不可版权”。

34. 美国八州分别起诉 OpenAI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来源：爱荷华州总检察长办公室及诉状

状态：诉讼指控，尚未经法院裁判认定

官方链接：

爱荷华州总检察长公告：
https://www.iowaattorneygeneral.gov/newsroom/attorney-general-brenna-bird-announces-lawsuit-against-openai-for-deceiving-iowa-parents-and-iowans

诉状：
https://www.iowaattorneygeneral.gov/media/cms/261014_Petition_EC459B522F957.pdf

摘要：

爱荷华州依据州消费者欺诈法起诉 OpenAI，指控其就 ChatGPT 安全性误导家长和消费者并对儿童等脆弱用户造成风险，寻求停止相关行为及州法救济。阿肯色、亚利桑那、爱达荷、堪萨斯、蒙大拿、内布拉斯加和西弗吉尼亚州也分别在本州法院提起诉讼。

植德短评

消费级聊天机器人应重视安全宣传的证据基础、未成年人保护、风险测试和危机场景响应。各州案件为分别提起的诉讼，不是一件合并集体诉讼；诉状内容均为指控，不能写成法院已经认定 OpenAI 违法。

35. Character.AI 破产申请被披露并获准纳入整体交易处理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来源：美国联邦破产法院文件

状态：法院程序性命令和交易推进

官方链接：

破产法第 105 条许可命令：
https://cases.stretto.com/public/x230/12313/PLEADINGS/1231310132580000000026.pdf

交叉来源：

Bloomberg Law：https://news.bloomberglaw.com/bankruptcy-law/characterai-bankruptcy-filing-revealed-approved-for-sale-deal

摘要：

Character.AI 与交易相关的破产申请及破产法第 105 条许可被披露，法院允许在整体交易框架下处理相关诉讼和索赔。相关文件涉及消费者保护、产品责任和

未决诉讼如何在交易及重组过程中承接等问题。

植德短评

AI 消费产品并购和重组应充分评估未决诉讼、未成年人安全、产品责任及消费者索赔承接。法院程序性命令不等于相关消费者保护争议已有实体结论，也不构成对历史行为的全面免责。

36. 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起诉 xAI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来源：科罗拉多州总检察长办公室

状态：诉讼指控，尚未经法院裁判认定

官方链接：

州总检察长公告：https://coag.gov/press-releases/ag-weiser-sues-xai-for-generating-sexualized-deepfakes-including-of-children-in-violation-of-colorado-law-10-13-2026/

诉状：https://coag.gov/app/uploads/2026/10/2026.10.13-File-stamped-Complaint.pdf

摘要：

诉状指控 xAI 的 Grok 生成涉及未成年人的性化深度伪造图像，州方主张其违反消费者保护、隐私、在线安全及州 AI 法律相关义务。案件将生成式 AI 的内容安全、深度伪造和儿童保护问题置于同一执法框架下。

植德短评

图像生成服务应采用严格的儿童安全、生成限制、滥用监测、投诉处置和证据保存机制，并对高风险提示和输出开展专门测试。本文仅概述诉讼所涉法律问题，不对指控真实性作预判。

37. 加拿大联邦政府前沿 AI 时代网络安全准备政策生效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生效

来源：加拿大财政部委员会秘书处（TBS）

状态：联邦政府和机构内部政策

官方链接：

Direction on Government of Canada Cyber Security Readiness：https://www.canada.ca/en/government/system/digital-government/policies-standards/spin/direction-government-canada-cyber-security-readiness-frontier-artificial-intelligence-era.html

摘要：

政策适用于《政府安全政策》所列联邦部门和机构，包括由第三方或共享服务支持的系统。政策以“假定已被入侵”为原则，设置识别、加速补丁、强化身份、纵深防御、监测和准备六大支柱，涉及 AI 代理账户等非人员身份、AI 钓鱼和深度伪造培训、负责任使用防御性 AI、关键服务优先级及软件物料清单等。

植德短评

该政策不普遍适用于私营企业，但联邦供应商可能通过合同、系统接入和安全要求受到间接影响。相关企业可关注非人员身份、最小权限、日志、备份恢复和 AI 辅助网络防御的治理要求。

38. 巴西 ANPD 启动聚焦未成年人 AI 画像和数据保护的监管沙盒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5 日

来源：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ANPD）

状态：监管沙盒和研究性治理

官方链接：

ANPD 监管沙盒公告：https://www.gov.br/anpd/pt-br/assuntos/noticias/anpd-lanca-sandbox-regulatorio-para-projetos-de-ia-e-protecao-de-dados-de-criancas-e-adolescentes

摘要：

沙盒关注儿童和青少年的画像、自动化分析与个人数据处理，围绕公共和私营场景探索合规测试、风险识别和监管学习。

植德短评

面向未成年人的推荐、画像和自动化功能应特别评估处理必要性、透明度、年龄适配和权利保障。监管沙盒提供受控测试和监管学习机制，不等于对所有参与者或全行业新增普遍规则。

39. 巴西 ANPD 与儿童组织发布儿童和青少年 AI 指南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来源：巴西国家数据保护局与儿童权利组织

状态：保护指南

官方链接：

ANPD 指南公告：https://www.gov.br/anpd/pt-br/assuntos/noticias/anpd-e-alana-lancam-guia-sobre-inteligencia-artificial-e-protecao-de-dados-de-criancas-e-adolescentes

摘要：

指南聚焦 AI 对未成年人隐私、自主权、非歧视、安全和发展权的影响，倡导年龄适配设计、风险评估、监护与教育、透明和儿童参与。

植德短评

AI 产品可通过默认高隐私、最小化画像、适龄透明说明和人工救济落实儿童最佳利益。指南本身不是独立行政法规，但可为企业解释和落实既有数据保护义务提供参考。

40. 澳大利亚数字注意义务法案通过众议院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提出，10 月 28 日通过众议院

来源：澳大利亚议会

状态：截至 10 月底仅通过众议院，仍待参议院程序

官方链接：

Online Safety Amendment (Digital Duty of Care) Bill 2026：
https://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Bills_Legislation/Bills_Search_Results/Result?bId=r7553

摘要：

法案拟修改《Online Safety Act 2021》，以数字注意义务替代既有行业代码框架和基本在线安全期待，要求在线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提供安全在线环境，并扩大 eSafety Commissioner 的监管权力。法案与算法推荐、AI 生成内容等平台治理相关，但本身属于综合在线安全立法。

植德短评

平台可提前梳理算法推荐、合成内容、风险评估和用户赋能工具，同时跟踪参议院审议文本。通过众议院不等于法案已经成为法律，也不宜将其称为澳大利亚专门 AI 法。

41. 印度 TRAI 就电信网络和服务负责任使用 AI 指南草案征求意见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30 日

来源：印度电信监管局（TRAI）

状态：公开征求意见稿，反馈截止 11 月 27 日

官方链接：

咨询页面：https://www.trai.gov.in/draft-guidelines-responsible-use-artificial-intelligence-ai-telecommunication-networks-and

草案 PDF：https://trai.gov.in/sites/default/files/2026-10/Draft_CP_30102026.pdf

摘要：

草案旨在将印度 AI 治理原则落实到电信网络和服务，关注 AI 部署前尽职调查、自主学习与系统交互监督、偏差、模型漂移、对抗攻击、基础设施韧性以及清晰、可预测的问责安排。

植德短评

电信运营商和供应商可结合草案准备 AI 清单、风险评估、持续监测、人工监督和事件响应机制，并评估是否提交意见。草案尚非最终指南，不能写成企业已经负有相应强制义务。

二、 最新行业动态

1. 软银完成对 OpenAI 的 300 亿美元追加投资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 日

来源：软银集团

官方链接：

Execution of Follow-on Investment (Third Tranche) in OpenAI：
https://group.softbank/en/news/press/20261001

摘要：

软银愿景基金 2 号执行第三笔、也是最后一笔 100 亿美元投资，完成此前宣布的 300 亿美元追加投资。软银对 OpenAI 的累计投资由此达到 646 亿美元，持股比例约 13%。第三笔资金来自其 9 月发行的外币高级债券收益。

本月关注点

这是当月规模最大的已落地 AI 股权投资之一，反映前沿模型公司的资本开支正越来越依赖大型产业资本和债务融资支持。与仍在谈判或意向阶段的融资不同，本次为已经执行的第三笔投资。

2. 微软发布 Maia 300 推理系统并规划多吉瓦级部署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来源：Microsoft

官方链接：

Microsoft to expand Azure Maia system：
https://blogs.microsoft.com/blog/2026/10/12/microsoft-to-expand-azure-maia-system-to-multi-gigawatt-deployments/

摘要：

微软披露，Maia 200 已承载 Microsoft Copilot 等生产负载，第三代 Maia 300 则面向长上下文、低时延对话和多步骤智能体推理，计划于 2027 年开始生产部署。公司预计 Maia 300 每兆瓦 Token 产出比领先 GPU 系统高 40%；96 加速器机架功率为 167 千瓦、HBM 总容量 27.6TB，机架级 Token 吞吐量最高为 Maia 200 的 7 倍。

本月关注点

云厂商的算力竞争由采购 GPU 进一步延伸至芯片、网络、内存、机架和模型协同设计。上述性能和部署效果均为公司披露或预期，Maia 300 尚不能写成已于本月投入生产。

3. Google 新闻 AI 授权计划扩展至 400 多家出版机构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来源：Google、CNN

官方链接：

Google News AI pilot update：https://blog.google/products-and-platforms/products/news/news-ai-pilot-update-publishers/

CNN 合作公告：https://cnnpressroom.blogs.cnn.com/2026/10/15/cnn-announces-ai-partnership-with-google/

摘要：

Google 宣布全球已有 400 多家出版机构参与 News AI 试点，Axios、CNN、Financial Times 和 Forbes 等加入。Google 向参与机构支付增强内容交付和使用费用，用于生成文章概览和可定制音频简报，并附明确署名和原文链接。CNN 同日确认与 Google 达成多年合作，具体金额未披露。

本月关注点

新闻内容授权正从零散双边协议向规模化付费机制发展。公告仅明确增强内容交付和使用以开发新 AI 功能，并未说明许可包括模型训练，不应自行扩张授权范围。

4. 特斯拉在弗里蒙特启动 Optimus 生产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来源：Tesla 第三季度股东更新

官方链接：

TSLA Q3 2026 Update：https://assets-ir.tesla.com/tesla-contents/IR/TSLA-Q3-2026-Update.pdf

摘要：

特斯拉确认 Optimus 已在弗里蒙特工厂的高产能产线上开始生产，首批产品被公司称为达到“量产质量”。项目仍处于早期爬坡阶段，公司将继续调整硬件和制造工艺，未披露当前产量、售价或外部客户交付日期。

本月关注点

这是头部人形机器人项目由样机展示转向制造验证的重要节点，但“开始生产”不等于已经实现规模化商业交付，后续仍需观察良率、成本、应用场景和实际交付。

5. 月之暗面发布 Kimi K3.1 Pro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来源：Moonshot AI

官方链接：

Kimi K3.1 Pro 发布说明：https://www.kimi.com/news/kimi-k3-1-pro

摘要：

Kimi K3.1 Pro 为 3 万亿级参数模型，支持 100 万 Token 上下文，重点增强代码、3D 创作、金融研究和长程 Agent 能力；同步推出的 Highspeed 版本输出速度约为标准版的 2 至 3 倍。发布当日，模型已可通过 Kimi 网页、App、Work、Code 和 API 使用，完整权重则承诺于 11 月 4 日前发布。

本月关注点

中国模型继续强化长程智能体和专业工作流，开放权重计划受到关注。10 月 24 日时应区分“模型已在产品和 API 上线”与“完整权重尚未开放”，不能提前写成权重已经发布。

6. Anthropic 提交 S-1 启动拟议 IPO 流程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Anthropic、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官方链接：

Anthropic 公告：https://www.anthropic.com/news/s1-sec

SEC Form S-1：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2130357/000162828026067168/anthropicpbc-sx1.htm

摘要：

Anthropic 向 SEC 提交 S-1 注册声明，拟在 Nasdaq Global Select Market 以“ANT”为代码发行 A 类普通股。提交时注册声明尚未生效，发行股数、价格区间和募资规模均未确定，证券当时不得出售，也不得接受购买要约。

本月关注点

前沿基础模型公司通过公开招股书披露商业模式、算力投入和长期采购安排，将成为公开市场评估 AI 企业的重要参考。提交 S-1 只是拟议 IPO 流程的一步，不能写成 Anthropic 已经完成上市或确定募资规模。

7. OpenAI 推出 GPT-6.1 Terra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来源：OpenAI

官方链接：

Introducing GPT-6.1 Terra：https://openai.com/index/introducing-gpt-6-1-terra/

摘要：

GPT-6.1 Terra 面向视觉推理、计算机操作、写作和高工作量自动化，在 ChatGPT Work、Codex 和 OpenAI API 中推出。标准 API 价格为每百万 Token 输入 1 美元、缓存输入 0.05 美元、输出 5 美元，较 GPT-5.6 Terra 和 GPT-6.1 Sol 低 50%。

本月关注点

模型竞争进一步从单纯能力提升转向单位任务成本和计算机操作能力，低价模型可能扩大智能体在办公和业务流程中的部署规模。相关基准表现和成本优势应按公司自述理解，实际效果仍取决于具体工作流。

8. Meta 定价两项证券发行，NVIDIA 拟投资 30 亿美元并扩大基础设施合作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公告电头；发布系统显示 10 月 27 日）

来源：Meta、NVIDIA

官方链接：

Meta 定价公告：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meta-announces-pricing-of-offering-of-depositary-shares-representing-series-a-mandatory-convertible-preferred-stock-and-offering-of-class-a-common-stock-in-connection-with-forward-sale-agreements-302920247.html

NVIDIA 合作公告：https://nvidianews.nvidia.com/news/nvidia-and-meta-to-expand-collaboration-on-muse-and-muse-family-of-models-amid-robust-growth

摘要：

Meta 将 A 类普通股发行规模提高至 250 亿美元、每股定价 625 美元，并发行 2.5 亿份强制可转换优先股存托股份、每份 50 美元，后者预计净筹资约 125 亿美元。两项发行已定价并预计于 10 月 29 日交割，普通股远期出售的资金将在未来结算时取得。

NVIDIA 同日宣布将投资 30 亿美元参与 Meta 股权发行，双方拟扩大 Vera Rubin、Vera CPU、Spectrum-X 和 BlueField-4 等基础设施合作。

本月关注点

巨额融资凸显 AI 基础设施的资本需求，芯片供应商参与客户股权发行也引发对产业协同和循环交易的关注。分析时应分别标明已定价、预计交割、未来结算和拟投资，不将名义规模全部视为当月到账资金。

9. Google 发布 Gemini 4 Carbon 并率先向网络防御者开放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来源：Google、Google DeepMind

官方链接：

Gemini 4 Carbon 发布公告：https://blog.google/innovation-and-ai/models-and-research/gemini-models/introducing-gemini-4-carbon/

摘要：

Gemini 4 Carbon 面向长周期任务、编码、智能体和网络安全防御，先向部分网络防御者开放，再通过 Fairwind 项目逐步向受信任合作伙伴扩展。介绍期 API 价格为每百万 Token 输入 2 美元、输出 10 美元，缓存输入优惠 95%。

Google 披露，该模型在 SEC-bench Pro、ExploitGym 和 CWE-bench 的成绩分别为 88.2%、54.8%和 71.0%，并强调漏洞发现、验证和修复能力。

本月关注点

前沿模型正将网络安全全生命周期能力作为重要竞争方向，“防御者优先”的分阶段开放也体现了能力扩散与滥用风险之间的平衡。性能数据为公司报告，且发布并非全面公开。

10. Mistral 开放万亿参数 Large 4 权重

发布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来源：Mistral AI、官方模型卡

官方链接：

Mistral Large 4 发布公告：https://mistral.ai/news/mistral-large-4-oss/

官方模型卡：https://huggingface.co/mistralai/Mistral-Large-4-1T-A52B

摘要：

Mistral Large 4 为原生多模态 MoE 模型，总参数约 1 万亿，支持 100 万 Token 上下文，每个 Token 激活约 490 亿参数。权重可通过 Hugging Face 下载，并以 vLLM 或 SGLang 自托管。修改版 MIT 许可允许使用、微调和商业化，但经营 Model-as-a-Service 需另获商业许可。

本月关注点

欧洲厂商以开放权重、自托管和主权 AI 为差异化路线，为企业和公共机构提供闭源 API 之外的选择。开放权重不等于无条件自由使用，部署前仍需审查模型许可、商用方式和 MaaS 限制。

三、 本月合规观察

一、代理式 AI 成为标准、监管与企业治理的共同焦点

本月，新加坡金融机构 AI 指南、香港“ART”框架、美国 NIST 代理标准倡议、日本 G7 代理式 AI 原则以及英国 ICO 证据征集均将代理式 AI 列为重点。监管关注已从生成内容真实性延伸至代理身份、授权边界、工具调用、跨系统执行、人工介入和事故响应。企业可从建立代理清单、区分风险等级、实施最小权限、保留执行日志和设置可验证的停止机制入手。

二、AI 质量、网络安全与人权评估框架加速并行

欧盟首项 AI 协调标准为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性推定路径；英国、加拿大、日本和新加坡将 AI 安全与网络韧性、红队测试和基础设施治理结合；联合国及欧洲委员会则强化人权影响评估和救济。跨境企业不宜以单一“AI 合规评估”覆盖全部问题，而应分别建立质量管理、数据保护、网络安全、人权与行业监管工作流，并明确各框架的法律效力。

三、监管调查和诉讼保持高频，但程序状态必须准确表达

英国 Ofcom 和 CMA 启动正式调查，美国多州分别起诉 OpenAI，科罗拉多州起诉 xAI，Character.AI 相关破产程序涉及未决索赔承接。上述事项反映未成年人安全、消费者声明、平台竞争和产品责任风险持续上升，但调查、起诉、程序命令和实体裁判具有不同法律意义。企业舆情和合规报告应保留“涉嫌”“指控”“调查中”等限定，避免将程序进展误写为违法结论。

四、AI 创作合规同时关注输入授权、人类贡献与证据真实性

中国 AI 漫剧案强调未经许可使用完整在先作品进行改编和传播的风险；武汉 AI 辅助微短剧案强调人的个性化选择、预见和实质控制；美国版权局报告同样将人类作者身份和控制作为核心。上海虚假证据案则提示 AI 输出可被诱导和操纵。企业应分别管理训练或输入素材授权、创作过程记录、版权登记表述和诉讼取证规范，不能以“使用 AI”替代具体法律分析。

五、产业投资与模型发布需要区分事实、预期和自我声明

本月前沿模型、开放权重、推理芯片、人形机器人及大型融资密集发布。对于企业披露的性能、成本和量产能力，应注明公司自述及其适用条件；对于交易，

应区分已执行、已定价、预计交割、未来结算和拟投资；对于 IPO，应区分提交注册声明、注册生效和完成上市。准确的状态表达本身也是防止误导性宣传的重要合规要求。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

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处理和生成，并经人工检索、核对与编辑。官方文件的后续更新、法案进程、监管调查及诉讼进展可能发生变化，使用时请以相关机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王妍妍、李凯伦、何京、郭晓兴、龚欣怡、赵沁兰、张艳娇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植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管理小组牵头合伙人，同时担任投资并购部牵头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2025 LegalOne 实务精英 100 强：公司商事；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私募股权 推荐合伙人；The Legal 500 2026 年度大中华区榜单：科技、媒体与电信 推荐合伙人；2025《商法》“The A-List 法律精英”：私募股权与风险投资 律界精锐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何京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62

手机：158 1120 7268

邮箱：jing.he@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何京律师曾在北京两家中级法院工作，曾任国家一级法官，具有 8 年审判经验，在知识产权及民商事争议解决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

何京律师办理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及竞争法领域的重大案件，服务过医药、互联网、文化娱乐与传媒、消费品与零售、教育与培训、先进制造、新兴行业等诸多行业的客户。

何京律师擅长从法官思维和商业思维的多元视角制定争议解决方案，为客户争取最优商业效果和法律效果。何律师是拥有律师执业证及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双证律师。

荣誉奖项：

2023-2024 Legal 500 知识产权 推荐律师

代表业绩：

- 专利权：重庆华邦制药、奥托立夫、格力、康明斯、约翰迪尔
- 品牌收复：甘李药业、中国青旅、奥鹏教育、世纪平安、先科
- 软件著作权：易谱耐特
- 游戏业务：猎豹、宝可梦、乐元素、海贼王、圣斗士
- 不正当竞争：企查查、京东、站酷网、搜狗
- 合同纠纷：泰邦生物、民生银行、搜狗、速 8
- 互联网侵权：百度、搜狗、乐元素、摩拜

教育背景：北京大学，法律硕士

合肥工业大学，理学学士



郭晓兴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66

手机： 188 1095 5423

邮箱： xiaoxing.gu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投资基金、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郭晓兴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郭晓兴律师曾在通商律师事务所工作。

郭晓兴律师已在数百个投融资并购交易中为交易方提供了交易结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郭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医药健康、芯片半导体、web3、消费、互联网、教育等行业领域。此外，郭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私募基金募集和设立以及公开资本市场等法律服务，陪伴多家知名企业成长并向客户提供了全周期的法律服务。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资本投资集萃药康、艾柯医疗、数坤科技、推想科技、西湖生物、芯华章、芯耀辉、芯行纪、中安半导体、Netint、自如、永辉彩食鲜、三顿半、店匠、小电、老路识堂、Nreal 等项目；
- 代表 IDG 资本投资彩科生物、晟斯生物、易宠商城、玖维客等项目；
- 代表阳光融汇资本投资朝聚医疗、狮桥、青普文化行馆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考拉阅读、爱论答、伊对等项目；
- 代表阿里巴巴投资作业盒子；
- 代表好未来投资 VIP 陪练、亲宝宝；
- 代表维泰瑞隆、华辉安健、劲方医药、莱诺医疗、天广实、得到、趣拿、超职科技、赛事之窗、聚满意等公司完成私募融资。

荣誉奖项：

2022-2024 Legal 500 私募股权 推荐律师

2023 LEGALBAND 新经济律师 20 强

2019 LEGALBAND 中国律界俊杰榜 30 强

教育背景：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硕士



龚欣怡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46

手机：135 7489 9464

邮箱：xinyi.go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资本市场

工作经历：

龚欣怡律师已在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及资本市场领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架构设计，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文件起草、审阅及谈判等法律服务。龚欣怡律师的项目经验涵盖人工智能、先进制造及半导体、生物医药、互联网、消费、文娱等行业领域。此外，龚欣怡律师还为客户提供股权激励方案设计、常年法律顾问等服务，且多次代表业内知名的投资机构或初创、成长期的公司并为其提供服务，包括境内外股权投融资、跨境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境外上市等各阶段的法律服务。

龚欣怡律师为纽约州执业律师及中国执业律师。

代表业绩：

- 代表红杉中国投资滴灌通、合滨智能、幂律智能、三一筑工、雪鸮、蔚建科技、喜茶、品峰医疗等项目；
- 代表 XVC 投资核桃编程、Yup！、卤有有、LOOKNOW、uWant 等项目；
- 代表零一万物、4dv.ai、无界动力机器人、某电商 AI Agent 公司、凯米生物、优脑银河 Neural Galaxy 等完成多轮私募融资；
- 代表泰邦生物完成美国私有化交易；
- 代表多家中国公司接受英国上市公司 Ascential 的全资股权收购；
- 代表华润博雅收购韩国绿十字的全部中国业务；
- 代表艾登科技接受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TIRX 的全资换股收购；
- 代表趣致集团完成香港联交所首次发行上市；
- 代表先通医药、劲方医药、诗健生物等公司完成多起 BD 交易；
- 代表栩栩华生集团完成多起版权交易、投资某欧洲香水公司。

教育背景：士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鲁明顿分校摩利尔法学院，职业法律博士（J.D.）



赵沁兰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 5650 0910

手机：139 1294 9450

邮箱：qinlan.zhao@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知识产权、争议解决

工作经历：

赵沁兰律师连续三年获得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 500 强》（The Legal 500）知识产权领域推荐律师。

赵沁兰律师具有多年行业从业经验，熟悉知识产权及不正当竞争全领域的法律服务，在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竞争利益等知识产权诉讼及非诉业务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

赵沁兰律师参与办理过泰康、格力、康明斯、好丽友、民生银行、中青旅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知识产权及争议解决案件。

代表业绩：

- 参与办理格力电器公司诉奥克斯专利系列案件，在最高院取得终审判赔 840 万元的胜诉判决；
- 为康明斯公司拟上市产品进行 FTO 调查分析；
- 代理小米公司与中山奔腾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再审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5000 万的判赔额；
- 代理泰康保险与亿保公司保险商标第一案，成功维持二审法院 600 余万的赔偿额；
- 代理今日头条与微博不正当竞争二审案，案件标的 2000 万元。

教育背景：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



张艳娇

合伙人/北京

电话：010-5650 0945

手机：18810319346

邮箱：yanjiao.zh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政府监管与合规

工作经历：

张艳娇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艳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银行与金融、金融科技合规，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证券公司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专项法律服务，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资产管理信托与资产服务信托产品设立与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张艳娇律师多次参与和主导多家信托公司首单新型服务信托产品的交易结构设计与交易文件起草项目，并为客户为支持业务发展建立的各类电子化平台提供金融合规性审查服务。在加入植德之前，张艳娇律师曾在北京市天伦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

代表业绩：

- 为多家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信托的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千亿人民币；
- 代表多家信托公司参与房地产风险处置与风险化解项目；
- 为多家信托公司开展的消费金融类信托设立提供法律服务，服务的信托产品规模已经超过百亿人民币；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财富账户类资产服务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用户提供一账式管理；
- 为某头部银行理财子公司首个不动产投资理财产品提供法律服务；
- 为全国首单委托代理模式小额贷款类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某信托公司设立首个生物多样性主题慈善信托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商业银行提供自有电子化平台数据合规与金融科技合规审查服务；
- 为多家信托公司提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教育背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